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11月2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29日海秘字第1060012247號令發布

115年3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「落實教學創新」、「發展學校特色」、「提升高教公共性」及「善盡社會責任」，以改善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，定期公開辦學資訊，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，設置「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。
 - （二）高教深耕計畫各指標執行績效之管考。
 - （三）高教深耕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之管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行政、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；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，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計畫執行情況召開，由主任委員主持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考，以協調與整合各項資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